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40 號

聲 請 人 林月娥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排除侵害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參加 111 年度憲民字第 4091 號聲請案，為共同聲請人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95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惟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289 號裁定不受理，爰聲請參加 111 年度憲民字第 4091 號聲請案（下稱系爭聲請案），為共同聲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仍係就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 1289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至聲請參加系爭聲請案為共同聲請人部分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並非系爭聲請案之原因案件，憲訴法亦無參加聲請之規定，是本件聲請為不合程式，併予敘明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